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 和信用修复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法治鹤岗、信用鹤岗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结合我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信用承诺，是指被人民法院决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有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意思，向人民法院做出信用承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暂缓将其名单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不对其适用信用惩戒。

第二条 信用修复是指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被执行人，有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行为，向人民法院申请信用修复，人民法院为提高企业履行能力，经审

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暂停对其适用信用惩戒，包括将其名单信息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解除与提高履行能力相关的限制性措施。

第三条 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应当坚持依法公正程序正当守信激励的原则。

第四条 对于被执行人主动作出信用承诺，纠正失信行为或者主动申请信用修复，通过创新创业提高履行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予以支持，被执行人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规定第1条第2项、第3项规定情形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适用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

第五条 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作出信用承诺或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了义务履行情况，申请事项及理由，申请人应当书面承诺诚实守信，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进行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主动配合人民法院执行，自愿接受申请执行人和其他单位的监督。

（二）证明材料，被执行人系自然人的应当提供包括身份证明、财产情况报告（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的住房，车辆，贵重物品，股票基金等财产情况），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收入证明，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被

执行人系法人的应提供包括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资产管理、资产收益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被执行人承诺人民法院可以给予宽限期暂缓将其纳入失信被证人名单，

(一) 被执行人有充分证据证明有到期债权进行已进入执行程序的。

(二) 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承诺按其履行的。

(三) 被执行人具有主动履行意识，且提供相应担保。

(四) 被执行人具有主动履行意识和履行计划经营状况良好，相关单位为其预期收益提供担保或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的。

(五) 被执行人确因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暂时无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公共利益需要不易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

(六)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暂缓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人民法院收到被执行人提交的书面承诺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 15 日内依法作出决定，报院长批准，符合条件的作出暂缓适用信用惩戒决定，告知双方当事人；不符

合条件的作出驳回申请书面决定并告知被执行人。

暂缓适用信用惩戒宽限期由合议庭审查决定，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八条 暂缓适用信用惩戒决定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发现被执行人拒不配合法院执行或虚假承诺的，应缩短宽限期，及时将其名单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对外公布对其予以信用惩戒，暂缓适用信用惩戒宽限期届满被执行人仍未履行完毕法律文书确定了义务且未能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的，人民法院应将其名单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向社会公布，对其予以信用惩戒，相关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罚。

第九条 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信用修复，

- (一) 已经传唤于规定时间到达法院配合执行。
- (二) 遵守财产报告制度。
- (三) 遵守限制消费令。
- (四) 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处置现有财产。
- (五) 有部分履行行为及明确的履行计划。

第十条 被执行人为其他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提供担保，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执行，确有证据证明其本身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的或企业的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家庭成员为企业生

产经营需要提供担保而被列为被执行人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信用修复。

第十一条 被执行人确因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暂时无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出于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公共利益需要不易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信用修复。

第十二条 被执行人积极配合人民法院调查和处置财产的情形有：

（一）待处置财产是房屋等不动产的，主动腾空，并提供相关权属凭证等材料；

（二）待处置财产是机动车、船舶的，主动将机动车、船舶停靠至指定地点，并提供相关权属凭证等材料的；

（三）待处置的财产是其他动产的，主动向人民法院递交财产台账和财产价值清单，自觉移交或接受指定保管和交付；

（四）待处理的财产是公司股权的，主动向人民法院提供会计报表等材料；

（五）待处理财产是证券知识产权等其他投资收益的，主动提供相关权利凭证，配合人民法院进行财产处置；

处置财产的人民法院，包括其所涉其他案件执行法院。

第十三条 履行计划主要是指：

（一）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

(二) 提供相应履行担保;

(三) 相关单位证明被执行人有提高履行能力的意愿和行为, 并为其预期收益提供担保或提供充分证据证明。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收到被执行人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及相关材料后, 应当在 15 日内依法作出决定, 报院长批准符合条件的作出暂停适用信用惩戒决定, 告知双方当事人, 不符合条件的作出驳回申请书面决定, 并告知被执行人, 信用修复申请被驳回的被执行人 6 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作出暂停适用信用惩戒决定应及时将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名单库中删除, 并解除相关惩戒措施, 在执行办案信息系统中有失信惩戒期限者, 进行缩短期限操作, 无失信惩戒期限的进行屏蔽操作。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适用信用修复的, 可以将被执行人名单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信用鹤岗平台等公开及时发布被执行人信用修复的信息。

第十七条 在暂停适用信用惩戒期间, 被执行人有下列情形的应立即恢复对其信用惩戒, 并视其情节依法处以罚款、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一) 无正当理由未按转换指令到达指定地点接受询问的;

(二) 提交的证据材料弄虚作假的;

(三) 隐藏或者转移财产的;

(四) 从事与提高履行能力无关的高消费行为的;

(五) 以其他方法规避妨碍抗拒执行的;

本意见第 11 条规定的情形消失, 被执行人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应当恢复对其信用惩戒。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的执行决定有异议可依法向执行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 法院应在 15 日内审查完毕当事人仍有异议的, 按照民事法第 225 条规定依法处理。异议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十九条 经被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向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帮助被执行人恢复信、获得信用激励, 人民法院在审理“执转破”案件过程中因失信修复事项与相关执行法院协商不成的, 可呈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调处理。

第二十条 本实施意见由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